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 年鉴

1985 年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 年 鉴

1985 年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 1985 年 / 王振川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162-0715-4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改革开放—中国—1985—年鉴 IV. ①D61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0397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 书 策 划: 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 石 松 董 理

书 名 /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 (1985 年)

作 者 / 王振川 主编

出 版 · 发 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 张 / 64.25 字数 / 1935 千字

版 本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62-0715-4

定 价 / 800.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编委会

主 任 梁金泉 于友先 王振川

副 主 任 时元弟 方裕谨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大力 于有利 王 海 王玉民 王志国 王国清

艾小平 叶文远 冯维平 闫 迪 吕海辉 朱 洁

刘宏柱 李小波 李永波 李连嘉 张玉盟 张 帆

张光俊 张鸿岐 陈爱民 周 宏 孟 凯 郝 汉

赵 敏 胡宝顺 施丽静 耿殿咏 贾海录 寇立国

主 编 王振川

副 主 编 时元弟 方裕谨 张宝贵 解植锬 任生德

执行副主编 高文鹏 崔 一

特邀编审

金松林 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原常务副社长、总编辑

张竹梧 党建读物出版社原总编辑、编审

胡 丹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局原局长、编审

黄长军 中国言实出版社原副社长、编审

郑 谦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主任、研究员

彭咏梅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部原副主任、副编审

卜伟华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部原副研究员

张 化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主任、研究员

庞 松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副巡视员、研究员

编 辑

李凤英 滕景霞 周 磊 宋 明 程学本

王 琳 沈 建 高 媛 高 艳 刘 阳

日期索引

【一月】

1月1日	(1)
1月2日	(5)
1月3日	(7)
1月4日	(8)
1月5日	(10)
1月6日	(15)
1月7日	(17)
1月8日	(19)
1月9日	(20)
1月10日	(22)
1月11日	(29)
1月12日	(32)
1月13日	(35)
1月14日	(36)
1月15日	(37)
1月16日	(45)
1月17日	(46)
1月18日	(54)
1月19日	(55)
1月20日	(57)
1月21日	(59)
1月22日	(64)
1月23日	(65)
1月24日	(67)
1月25日	(68)
1月26日	(69)
1月27日	(70)

1月28日	(71)
1月29日	(75)
1月30日	(77)
1月31日	(78)

【二月】

2月1日	(82)
2月2日	(88)
2月3日	(90)
2月4日	(90)
2月5日	(91)
2月6日	(92)
2月7日	(95)
2月8日	(97)
2月9日	(112)
2月10日	(115)
2月11日	(116)
2月12日	(117)
2月13日	(118)
2月14日	(121)
2月15日	(125)
2月16日	(126)
2月17日	(126)
2月18日	(127)
2月19日	(129)
2月20日	(130)
2月21日	(132)
2月22日	(132)
2月23日	(133)

2 月 24 日	(133)	3 月 28 日	(236)
2 月 25 日	(134)	3 月 29 日	(247)
2 月 26 日	(135)	3 月 30 日	(249)
2 月 27 日	(138)	3 月 31 日	(252)
2 月 28 日	(140)		

【四月】

【三月】

3 月 1 日	(148)	4 月 1 日	(253)
3 月 2 日	(150)	4 月 2 日	(254)
3 月 3 日	(154)	4 月 3 日	(256)
3 月 4 日	(154)	4 月 4 日	(271)
3 月 5 日	(156)	4 月 5 日	(274)
3 月 6 日	(158)	4 月 6 日	(278)
3 月 7 日	(165)	4 月 7 日	(278)
3 月 8 日	(170)	4 月 8 日	(279)
3 月 9 日	(171)	4 月 9 日	(282)
3 月 10 日	(178)	4 月 10 日	(285)
3 月 11 日	(179)	4 月 11 日	(293)
3 月 12 日	(183)	4 月 12 日	(296)
3 月 13 日	(187)	4 月 13 日	(299)
3 月 14 日	(193)	4 月 14 日	(299)
3 月 15 日	(196)	4 月 15 日	(300)
3 月 16 日	(200)	4 月 16 日	(303)
3 月 17 日	(202)	4 月 17 日	(306)
3 月 18 日	(203)	4 月 18 日	(309)
3 月 19 日	(203)	4 月 19 日	(311)
3 月 20 日	(205)	4 月 20 日	(315)
3 月 21 日	(207)	4 月 21 日	(317)
3 月 22 日	(212)	4 月 22 日	(319)
3 月 23 日	(216)	4 月 23 日	(322)
3 月 24 日	(216)	4 月 24 日	(324)
3 月 25 日	(217)	4 月 25 日	(326)
3 月 26 日	(221)	4 月 26 日	(331)
3 月 27 日	(224)	4 月 27 日	(335)
		4 月 28 日	(337)

4月29日	(338)	5月31日	(428)
4月30日	(340)		

【六月】

【五月】

5月1日	(345)	6月1日	(430)
5月2日	(347)	6月2日	(433)
5月3日	(348)	6月3日	(437)
5月4日	(351)	6月4日	(439)
5月5日	(355)	6月5日	(443)
5月6日	(357)	6月6日	(444)
5月7日	(361)	6月7日	(446)
5月8日	(364)	6月8日	(451)
5月9日	(366)	6月9日	(454)
5月10日	(368)	6月10日	(456)
5月11日	(370)	6月11日	(458)
5月12日	(374)	6月12日	(460)
5月13日	(375)	6月13日	(464)
5月14日	(376)	6月14日	(467)
5月15日	(378)	6月15日	(469)
5月16日	(380)	6月16日	(472)
5月17日	(381)	6月17日	(474)
5月18日	(391)	6月18日	(475)
5月19日	(392)	6月19日	(480)
5月20日	(394)	6月20日	(482)
5月21日	(397)	6月21日	(484)
5月22日	(399)	6月22日	(486)
5月23日	(401)	6月23日	(489)
5月24日	(405)	6月24日	(490)
5月25日	(409)	6月25日	(493)
5月26日	(411)	6月26日	(496)
5月27日	(413)	6月27日	(500)
5月28日	(419)	6月28日	(502)
5月29日	(422)	6月29日	(506)
5月30日	(424)	6月30日	(508)

【七月】

7月1日 (511)

7月2日 (517)

7月3日 (520)

7月4日 (523)

7月5日 (525)

7月6日 (530)

7月7日 (532)

7月8日 (534)

7月9日 (536)

7月10日 (538)

7月11日 (543)

7月12日 (546)

7月13日 (548)

7月14日 (552)

7月15日 (554)

7月16日 (558)

7月17日 (561)

7月18日 (564)

7月19日 (566)

7月20日 (569)

7月21日 (572)

7月22日 (574)

7月23日 (578)

7月24日 (582)

7月25日 (583)

7月26日 (586)

7月27日 (587)

7月28日 (592)

7月29日 (593)

7月30日 (595)

7月31日 (596)

【八月】

8月1日 (602)

8月2日 (604)

8月3日 (606)

8月4日 (608)

8月5日 (609)

8月6日 (611)

8月7日 (611)

8月8日 (613)

8月9日 (615)

8月10日 (618)

8月11日 (623)

8月12日 (627)

8月13日 (630)

8月14日 (633)

8月15日 (634)

8月16日 (636)

8月17日 (637)

8月18日 (639)

8月19日 (641)

8月20日 (644)

8月21日 (647)

8月22日 (649)

8月23日 (652)

8月24日 (654)

8月25日 (657)

8月26日 (659)

8月27日 (662)

8月28日 (665)

8月29日 (667)

8月30日 (674)

8月31日 (678)

【九月】

9月1日	(688)
9月2日	(690)
9月3日	(691)
9月4日	(699)
9月5日	(701)
9月6日	(702)
9月7日	(708)
9月8日	(710)
9月9日	(711)
9月10日	(713)
9月11日	(718)
9月12日	(719)
9月13日	(725)
9月14日	(727)
9月15日	(730)
9月16日	(731)
9月17日	(736)
9月18日	(737)
9月19日	(745)
9月20日	(747)
9月21日	(749)
9月22日	(751)
9月23日	(753)
9月24日	(767)
9月25日	(772)
9月26日	(773)
9月27日	(775)
9月28日	(777)
9月29日	(778)
9月30日	(779)

【十月】

10月1日	(785)
10月2日	(788)
10月3日	(789)
10月4日	(790)
10月5日	(792)
10月6日	(794)
10月7日	(796)
10月8日	(800)
10月9日	(804)
10月10日	(806)
10月11日	(811)
10月12日	(813)
10月13日	(819)
10月14日	(819)
10月15日	(822)
10月16日	(823)
10月17日	(827)
10月18日	(831)
10月19日	(832)
10月20日	(833)
10月21日	(834)
10月22日	(837)
10月23日	(839)
10月24日	(841)
10月25日	(846)
10月26日	(851)
10月27日	(854)
10月28日	(854)
10月29日	(855)
10月30日	(857)
10月31日	(858)

【十一月】

11 月 1 日 (862)

11 月 2 日 (863)

11 月 3 日 (865)

11 月 4 日 (867)

11 月 5 日 (868)

11 月 6 日 (873)

11 月 7 日 (876)

11 月 8 日 (878)

11 月 9 日 (881)

11 月 10 日 (884)

11 月 11 日 (885)

11 月 12 日 (889)

11 月 13 日 (891)

11 月 14 日 (892)

11 月 15 日 (893)

11 月 16 日 (897)

11 月 17 日 (898)

11 月 18 日 (899)

11 月 19 日 (904)

11 月 20 日 (907)

11 月 21 日 (909)

11 月 22 日 (911)

11 月 23 日 (918)

11 月 24 日 (920)

11 月 25 日 (925)

11 月 26 日 (929)

11 月 27 日 (932)

11 月 28 日 (933)

11 月 29 日 (935)

11 月 30 日 (936)

【十二月】

12 月 1 日 (939)

12 月 2 日 (941)

12 月 3 日 (943)

12 月 4 日 (944)

12 月 5 日 (947)

12 月 6 日 (950)

12 月 7 日 (954)

12 月 8 日 (956)

12 月 9 日 (960)

12 月 10 日 (964)

12 月 11 日 (969)

12 月 12 日 (971)

12 月 13 日 (977)

12 月 14 日 (977)

12 月 15 日 (980)

12 月 16 日 (981)

12 月 17 日 (985)

12 月 18 日 (987)

12 月 19 日 (989)

12 月 20 日 (992)

12 月 21 日 (996)

12 月 22 日 (998)

12 月 23 日 (998)

12 月 24 日 (1001)

12 月 25 日 (1003)

12 月 26 日 (1004)

12 月 27 日 (1007)

12 月 28 日 (1008)

12 月 29 日 (1010)

12 月 30 日 (1012)

12 月 31 日 (1015)

1月1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和衷共济搞四化——一九八五年元旦献词》

岁月之树又增添了一周新的年轮。迈着坚实步伐前进的中国人民,在社会大变革中送走1984年,迎来1985年。

过去的一年,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第六个年头。这六年来,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一年比一年好。这是因为我们对情况一年比一年更清楚,政策一年比一年更完备,计划一年比一年更周密,措施一年比一年更得力,信心一年比一年更增强。现在人们可以看到,中国出现了同心同德搞“四化”、和衷共济搞四化的新局面,中国人民满怀信心朝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前进。

两个多月前举行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开始了以城市改革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这个改革要在三五年内大见成效,今年是关键的一年。推进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今年的第一件大事。第二件大事是制定“七五”规划纲要,三是继续搞好整党,四是进一步调整各级领导班子。这四件大事,围绕着一个中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

搞好改革,加速经济发展,使国家更快地强盛起来,使人民更快地富裕起来,是我们国家的大局。任何一个局部,任何一个部门,任何一个人,想问题、办事情都必须从这个大局出发。凡属为人民、为国家着想的事情就要支持、鼓励,即使由于缺乏经验或方法不当而发生缺点错误,也只能教育帮助,决不许打棍子。凡属为个人、为小团体着想,损害人民和国家利益的,就叫歪风,就要坚决反对。统一思想,同中央保持一致,首先是解决这个为什么人的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各方面工作发展比较顺利,关键就在于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牢牢记住国家强盛、人民富裕这个根本出发点,不允许干扰这个中心,偏离这个根本出发点。“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搞“四化”、为人民才是振兴中华永不枯竭的源头。干扰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偏离国家强盛、人民富裕这个出发点,只能走歪政治方向。

建设“四化”的事业,和扫荡旧社会的壮举一样伟大。伟大的事业呼唤我们积极投身于改革的实践。处在这样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期,要站在改革的前列,我们的思想就不能停顿。停顿就意味着落后。人们的思想必须随着情况的发展而发展,敢于在实践中创新,敢

于吸收国内外一切先进经验,敢于丢掉陈腐的东西,改变那些观念上、体制上、政策上、作风上不适应新形势的东西。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在掌握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中开拓前进。

调整好领导班子,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关键。不论是改革、整党、搞“四化”,蓝图再好,没有好的领导班子去落实,也不能变成灿烂的现实。1985年一项紧迫的任务就是要坚持干部“四化”的原则,把思想好、作风正、有能力、有知识的年轻干部提上来。新班子要“议大事,懂全局,管本行”,善于工作,善于带出好风气,善于把群众的积极性组织起来,开创新局面,谱写新篇章。

把我们国家建设成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个艰苦创业的过程,全党同志、全国各族人民要和衷共济。凡是不和谐、不协调的地方,都要进一步团结起来,把心贴在一个共同的目标上,把力量凝聚起来,这样,我们的步子就会迈得更快,我们的事业就会兴旺发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我国农村经过五年多成功的经济改革,迎来了新的形势。农村广大干部群众革创新创业精神空前高涨,正在为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而奋发努力。生产全面增长,主要农产品供应紧缺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为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合作制度,推动了农村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和合理结合。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即将全面展开,城乡之间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将会出现。广大农村正面临着加速发展商品生产的极其有利的时机。

但是应当看到,在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存在着种种不协调现象。农业生产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产品数量增加而质量不高、品种不全,商品流通遇到阻碍;生产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地区优势不能发挥,一部分地区贫困面貌改变缓慢。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存在缺陷是一个重要原因。其中,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在打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经过研

究,制定以下十项经济政策。

(一)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

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定购合同。定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定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定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购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

(二)大力帮助农村调整产业结构

要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今年,国家将以一定的财力物力支持粮棉集中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产业结构。还决定拿出一批粮食,按原统购价(费用按财政体制分担)销售给农村养殖户、国营养殖场、饲料加工厂、食品加工厂等单位,支持发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困难的地方可以赊销。

在发展畜牧、水产业中,要特别注意扶持养殖专业户、专业村,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健全养殖业的良好繁育、饲料供应、疫病防治、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配套的商品生产服务环节。

(三)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

山区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以发挥地利优势。口粮不足的,由国家销售或赊销。

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木材收购部门可以用换购合同的形式收购一部分木材。砍伐须依法经政府批准,严禁乱砍滥伐。

中药材,除因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的少数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自由购销。药材收购部门应根据供需状况,有重点地与产地签订收购合同。国营林场,也可以实行职工家庭承包或同附近农民联营。

(四)积极兴办交通事业

修建公路继续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办法。

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提倡社会集资修建公路,谁投资,谁收益。在山区和困难地区,由地方集资、农民出劳力修建公路,国家发放一部分粮、棉、布,作为修筑公路的投资,并支援一部分钢钎、炸药等物资。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在国家批准的数额内,根据交通建设计划,量力发行部分公路、航道债券。

国家支持有关各省联合建立海上运输船队,解决南北交通运输的困难。各类公路、航道、码头工程,采取招标投标方式兴建,国营、集体和个人均可参加投标。

国营交通企业闲置的车、船,可包给或出售、租赁给群众经营。增加今年农村汽车销量比重。鼓励农民合作办车队、船队。交通部门经营的各类交通设施,对国营和民营运输都要提供服务,一视同仁。交通行政管理要加强,但严禁以任何名义平调农民的车辆和船只,或无理干涉,滥收费用。

(五)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业

对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小能源工业的投资和其他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费,在贷款数额和利率上给予优惠。按税法规定,对新办乡镇企业定期免征所得税,期满后仍有困难的,可以继续定期减免。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可按利润的 10% 在税前列支。

根据有关矿产法规,鼓励农民采矿。开采的范围包括小矿、大矿的尾矿和在大矿周围划定的地方。国营矿冶企业通过收购产品和协作联营、技术指导等办法给予支持。有关管理部门要定出必要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既要保护矿产资源,又要防止对农民采矿不应有的限制与干涉。

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财产。

(六)鼓励技术转移和人才流动

城市的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停薪留职,应聘到农村工作。除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以外,具备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到农村提供服务,按合同取得报酬。科研推广单位、大专院校及城市企业,可以接受农村委托的研究项目,转让科研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与商品基地及其他农村生产单位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共担风险,共沾利益。鼓励有关部门组织志愿服务队,赴农村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

提供科技、教育、医务等方面的服务,有突出贡献的还应给予重奖。

提倡“东西互助”。沿海各地向西部转移技术,联合开发西部资源,分享利益。

鼓励集体或个人办好中小学校,特别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专科学校。逐步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各大专院校要继续为农村举办各种专业班,定向培养科技人才。要按教育部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任意加码。

(七)放活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益

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向农业银行交付提存准备金外,全部归自己使用。在保证满足社员农业贷款之后,可以以余款经营农村工商信贷。可以跨地区开展存贷业务。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发生横向业务联系。存放利率允许参照银行所定基准利率上下浮动,有的可以接近市场利率。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并接受农业银行业务领导。

适当发展民间信用。积极兴办农村保险事业。

农业银行要实行企业化经营,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1978年以前的农村呆滞贷款,应该和可能收回的,各地收回后,可作为低息贷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银行安排使用。

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和支援穷社穷队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的管理机构统一使用,根据统一规划的建设方案,按项目定向投放,改变以往平均分散使用的方法。

(八)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商品经济要求,积极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

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要继续完善土地承包办法和林业、牧业、水产业、乡镇企业的责任制。

有些合作经济采用了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病,却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共有的财产。这种办法值得提倡,但必须坚持自愿互利,防止强制摊派。

农村一切加工、供销、科技等服务性事业,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特别要支持以合作形式兴办。供销合作社应该完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由群众民主管理。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要积极办好机械、水利、植保、经营管理等服务项目,并注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各种合作经济组织都应当拟订简明的章程。合作经济组织是群众自愿组成的,规章制度也要由群众民主制定;认为怎么办好就怎么订,愿意实行多久就实行多久。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政策、法令,任何人都不得干涉。

凡要农民出钱兴办的事,都要经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坚持“定项限额”。任何额外的摊派,农民有权拒绝。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不得任意提价。一切有关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注意保护农民的利益,保护专业户的合法权益,并注意做好扶贫工作。

(九)进一步扩大城乡经济交往,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

城市应继续办好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贸易中心。在各级政府统一管理下,允许农民进城开设店坊,兴办服务业,提供各种劳务。城市要在用地和服务设施方面提供便利条件。运用经济杠杆,鼓励宜于分散生产或需要密集劳动的产业,从城市向小城镇和农村扩散。

县和县以下小城镇的发展规划,要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并严格控制占地规模。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可设土地开发公司实行商品化经营;也允许农村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按规划建成店房及服务设施自主经营或出租。小城镇的建设一定要根据财力和物力的可能,通过试点,逐步开展,注意避免盲目性,防止工业污染。城乡建设部门必须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同时,也要帮助搞好农村住宅建设的规划和设计。

增强县级政府管理和协调经济的能力。按照财政体制的划分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择若干县,试行财政递增包干,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使县的机动财力也有所增加。

(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各地均应创造条件,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发展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

靠近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的农村,应当成为农业方面的对外窗口和“外引内联”的基地。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和其他沿海地区要逐步形成“贸工农”型生产结构,即按出口贸易的需要来发展农产品加工,按加工需要发展农业生产,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对农产品的出口要放宽权限,鲜活产品允许产地对外经营。具体办法由外贸部门与有关省、市商定。

陆地边境地区,应积极创造条件,恢复和发展同邻国的边境贸易。

以上十项政策,是根据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基本精神,结合农村新情况制定的。这些政策的执行,必将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引来农

业生产的新高涨。目前,正处在一个有利的时机,必须动员干部与群众,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认真组织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拟出具体实施方案。原有的政策、办法,凡与上述规定相抵触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扩大市场调节,进一步放活经济之后,农民将从过去主要按国家计划生产转变到面向市场需求生产,国家对农业的计划管理,将从过去主要依靠行政领导转变到主要依靠经济手段。无论农民还是干部,都有一个适应和重新学习的过程。因此,改革必须非常积极又非常稳妥地进行。中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参加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改革实践,取得直接的经验,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近年来,农村干部的作风有明显的改善,受到了群众的拥护。但是在少数地方,形式主义、摆花架子,浮夸不实,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也出现苗头。各级领导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善于用历史的经验教育干部,认真学习,遵纪守法,精心工作,使农村经济改革健康地进行,争取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全国政协在全国政协礼堂举行新年茶话会

党和国家领导人同 300 多位各界人士欢聚一堂,畅谈过去的一年祖国各条战线取得的辉煌成绩,表达了在新的一年里,为改革的成功,中华的腾飞,祖国的统一而努力的决心。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出席茶话会,向各界人士祝贺新年。他就今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发表了讲话。

茶话会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杨静仁主持。他受正在外地休息的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邓颖超的委托,祝参加茶话会的各界人士新年好、身体健康长寿、全家幸福。

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在会上讲了话。他和到会的党中央、国务院的一些领导同志向大家拜年,并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世界各地的侨胞致以节日的问候。他说,我们国家现在是政通人和,经济繁荣,事业兴旺,伟大的中华民族正在本世纪第三次腾飞的年代。无论从政治形势或经济形势看,现在都是建国以来最好的历史时期。他说,在迎接 1985 年的时候,我们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搞好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要继续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为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而努力。

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全国台联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也在茶话会上发了言。

乌兰夫、王震、杨尚昆、乔石、刘澜涛、陆定一、程子华、许德珩、彭冲、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严济慈、荣毅仁、田纪云、康克清、王昆仑、钱昌照、董其武、杨成

武、萧华、陈再道、吕正操、包尔汉、王光英、叶圣陶、茅以升、刘靖基,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和委员,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全国台联负责人,在京的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一些知名人士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出席了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视察北京新建筑与新工程

彭真同志上午首先视察了三元立交桥,接着乘坐地铁列车,经雍和宫、安定门、鼓楼、积水潭等站,到达西直门站。在列车上,他向有关部门负责人详细询问了地铁二期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午,彭真同志来到了西苑饭店新楼。

彭真委员长在视察中,他叮嘱陪同的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市长等同志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搞好改革,尊重科学,精心规划和指导,使首都建设得更快、更美。

陪同彭真同志视察的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汉斌、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贾春旺等同志。

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视察天津市南市食品街并讲话

国务院决定从今日起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

中国银行与中央电视台共同开设的“世界经济窗口”节目正式开播

中国丝绸物资进口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

这是中国丝绸公司直属的一家专营进口业务的公司。中国丝绸物资进口公司经营各种化纤长丝和化纤织物,以及丝绸生产方面需要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染料、辅料、包装物料的进口业务,同时,还开展合资经营等开发活动,为我国丝绸生产和销售的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该公司并愿与海外贸易界新老朋友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

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在天津会见并设午宴招待日本神户顾问团团长 天津港最高顾问乌居幸雄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和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长拉·迪兹达雷维奇就两国建交 30 周年互致贺电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书在全国发行

此书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汇集邓小平自1982年中共十二大到1984年11月间的重要谈话和讲话,共计22篇。

《中国农民报》正式改为《农民日报》

新疆最大的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发行中心——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发行中心开业

“民族杯”小歌手邀请赛在上海向29名“小百灵”授奖

1985年全国越野比赛在南宁举行

参加比赛的有全国25个运动队的226名运动员。1日上午进行男子10公里和女子5公里决赛。云南女子一队和内蒙古男子一队分获团体第一名。获女子和男子个人第一名的分别是云南李华碧和辽宁的王禾林。3日上午进行了女子10公里和男子15公里的比赛,获得女子10公里团体第一名是云南一队;获得男子15公里团体第一名是辽宁一队、内蒙古一队、云南一队;获个人第一名的是:云南王华碧(女子)、内蒙古崔玉林(男子)。

皖南泾县发现奇异的溶洞群

据新华社报道:在安徽泾县的狮子山一带,最近发现一处由10个大小溶洞组成的溶洞群,洞体壮观,形态奇异。洞内石钟乳各具特色,从岩溶地质研究角度分析,具有重要价值。

1月2日

沈钧儒诞辰110周年纪念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彭真、乔石、许德珩、周谷城等党和国有领导人出席座谈会,并亲切接见沈钧儒先生的部分家属。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首先讲话。他指出:沈钧儒先生从一个科举出身的进士成为一位伟大的民主主义者,进而成为一位杰出的党外共产主义战士,他一生所走过的光辉道路,使我们大家受到宝贵的教益。无愧于“民主人士左派的旗帜”、“一切爱国知识分子的光辉榜样”的称号。

民盟中央副主席胡愈之也在座谈会上讲了话。他追述了沈老在每个历史的关键时刻,明真理、辨是非,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从不顾个人安危、不计个人得失的高尚品德,以及沈钧儒先生对中国共产党的

一腔真诚。

叶笃义、雷洁琼分别在座谈会上发了言;钱俊瑞给座谈会送来了书面发言。

沈先生的小女儿沈谱,代表沈老家属感谢党和国家对她父亲的崇高评价和隆重纪念。表示要发扬先辈的光荣传统,积极投身改革和“四化”建设。

参加今天座谈会的还有全国政协、中共中央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负责人杨静仁、刘澜涛、胡子昂、屈武、平杰三、彭友金、楚图南、华罗庚、萨空了、李文宜、高天等。

座谈会由民盟中央主席史良主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习仲勋在纪念沈钧儒先生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发表讲话

今天,我们在这里集会,隆重纪念中国民主同盟故主席,中国共产党亲密的战友、卓越的民主战士、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沈钧儒先生诞辰110周年,表示我们对他的深切的怀念和衷心的敬意。沈钧儒先生的一生,经历了清朝、北洋军阀、国民党统治和人民共和国几个不同的历史时代。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要求进步,追求真理,为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奋斗终生。周恩来总理赞誉他为“民主人士左派的旗帜”,董必武副主席称他是“一切爱国知识分子的光辉榜样”。他在广大人民中有很高的威望,受到中国人民和国际友人的尊敬和爱戴。

沈钧儒先生早年从事立宪运动,继而积极地参加辛亥革命,又在多年间参加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他在上海从事教育工作,执行律师职务,掩护和营救了不少受迫害的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我们东北三省,国难深重,中华民族到了最危急的严重关头。国民党反动派对外采取不抵抗主义,对内坚持反共内战和反人民的法西斯暴行,遭到全国人民的反对。1933年,沈老参加了宋庆龄、蔡元培、杨杏佛、鲁迅等组织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1935年8月1日,中国共产党发表宣言,号召组织全民族的抗日统一战线,停止内战,共同抗日。同年的“一二·九”学生救亡运动震动了全国。沈老在此之前就发起成立上海文化界救国会,然后,他又联络全国各地救亡团体,同宋庆龄、何香凝、马相伯、邹韬奋、章乃器等共同组织了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提出了“停止一切内战”、“对敌经济绝交”、“释放一切政治犯”等项主张,并在国民党统治区广泛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沈老当时已年逾花甲,但仍奋不顾身,站在抗日救亡运动的最前列。他火一般的革命热情,大无畏的斗争精神,冲锋在前的崇高品质,教育、鼓舞和带动了千千万万的爱国者。他被公认为救国会的领袖,是当之无愧的。这一时期沈钧儒先生

所写的许多诗篇,充分反映了老人发自内心的爱国深情,至今为人们所传颂,真可谓声声中国人,拳拳赤子心。他的诗篇和言论不仅在当时激发了人们的救亡热忱,也是留给后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宝贵教材。

为了推动全民抗日和实现民主政治,沈钧儒先生曾经受到国民党反动派的种种威胁和迫害。1936年11月“七君子”被捕入狱就是突出的一例。为了抗日救国,沈老置个人安危于度外,不屈不挠,同反动派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他在狱中严正指出:以爱国行为而诬为害,以救亡呼吁而指为宣传违反三民主义之主义,实属颠倒是非,混淆黑白。他把国民党的法庭,作为宣传抗日救国的讲坛。反动派诬蔑他被共产党利用,他则公开申明:“假如共产党利用我抗日,我甘愿被他们利用,并且不论谁都可以利用我抗日,我都甘愿被他们为抗日而利用。”这是多么铿锵有力的声音,表现了革命者的凛然正气。反动派的倒行逆施,激起了全国同胞、广大爱国侨胞的义愤,在外国一些知名人士中也引起了强烈反响。“七·七”抗战开始,中共中央一再敦促国民党当局立即释放“七君子”和一切政治犯。迫于形势,国民党当局才不得不将“七君子”释放出狱。沈老出狱后对记者发表谈话说:“钧儒等今天步出狱门,见抗敌之呼声,已普遍全国,心中万分愉快。当不变初衷,誓为国家民族求解放而斗争。”沈老一生忠实地实践了自己的誓言。

沈钧儒先生从第一次大革命时期起,就同中国共产党合作,从事革命活动。抗日战争时期,他真诚拥护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和政策。在武汉和重庆,他同周恩来、董必武、叶剑英等同志亲密地交往,互通声息,配合工作,建立了深厚的革命友谊。他为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1941年1月,国民党反动派制造了“皖南事变”,妄图消灭新四军,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参加国民参政会的中共参政员拒绝出席会议以示抗议,以沈老为首的救国会的几位参政员,也宣布拒绝出席,抗议国民党的反共暴行。当时有些人恶意讥讽救国会共产党的“尾巴”,沈老响亮地回答说:“共产党坚决抗日,为国为民,作这样的‘尾巴’不是很光荣吗?”这充分表明了他对中国共产党的信赖和纯朴真挚的感情。

沈钧儒先生是中国民主同盟杰出的、卓越的领导人,他为中国民主同盟的发展和进步,为巩固和扩大革命统一战线作出了宝贵的贡献。1946年6月,国民党反动派撕毁旧政协决议,发动全面内战,向解放区疯狂进攻。同时,对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力量也施以法西斯暴行,1947年悍然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迫使民盟停止公开活动。在这种险恶的形势下,沈老毅然到达香港,

于1948年年初,主持召开民盟三中全会,发表紧急声明,宣布国民党政府取消民盟的合法地位是根本违法的,决定同中国共产党紧密合作,为推翻蒋介石反动的独裁政权和驱逐美帝国主义的势力出中国而斗争,并且在香港重建民盟总部,从而为民盟的历史掀开新的一页。沈老通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深刻地体会到,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他真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为创建新中国立下了不朽的功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沈老参加了人民政权的领导工作。他是一位国内外著名的法学家,曾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职,是我国德高望重的国家领导人之一。他坚决接受党的领导,竭诚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对党在工作中的缺点,能够坦率地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以诚相待,肝胆相照。他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爱国统一战线的发展,对促进保卫世界和平运动,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的许多领导同志同沈老保持了亲密的关系,常在一起讨论、协商国家大事。今天在座的彭真同志就是其中的一位。我和沈老接触也不少,至今有些事还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950年沈老率领中央西北少数民族访问团到达西安,我见他年近八旬仍为国不辞辛劳,非常敬佩。1953年沈老大病初愈,到江南去休养。虽然在休养中,他还关心着群众的疾苦。当时,他了解到一些农村中,血吸虫病比较普遍,严重危害群众的健康,影响生产和人民的生活。他感到非常不安,回到北京后,就给毛泽东主席写了信,并且附送了材料。毛主席当即批示把这件事交给我处理,并且函复沈老说:“血吸虫病危害甚大,必须着重防治。大函及附件已交仲勋同志负责处理。”经过几年的努力,南方各省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1958年,毛主席为此还专门写了一首《送瘟神》的诗。沈老这种为国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

沈钧儒先生一生,随着历史发展的脚步,追求真理,不断前进。他救国救民的意志如石似钢,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原则。他以“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的精神,严格要求自己,从一个科举出身的进士成为一个伟大的民主主义者,进而成为一位杰出的党外共产主义战士,献身于崇高的共产主义事业。沈老一生所走过的光辉道路,使我们大家受到宝贵的教益。

沈老离开我们已经快22个春秋了,我们的党和国家虽然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终于又走上了正确的航程。当前,我们国家的形势很好。经济体制改革的工作已经全面展开,我们正在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耀邦同志号召我们要“志在腾飞,